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資格而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公告並非提呈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

6.95%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5578)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誠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債務發行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對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及謝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